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的结算和回收，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符合公司买方信贷合作客户条件的一些优质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斌 _____

刘 菁 _____

程惠芳 _____

年 月 日